我国首部系统性部署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专项文件印发

推动固废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近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

据悉，《行动计划》突出问题导向，在整合各领域固体废物既有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推动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是我国首个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

深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我国人口规模大、产业规模大，每年产生的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超过110亿吨。近年来，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引起社会关注。

目前，我国正聚焦城乡接合、行政交界等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排查发现问题2.7万个，清理固体废物3460万吨。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实施《行动计划》为契机，深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整治成果，努力从全链条发力，把监管网织得更密、更实。”

具体来看，将持续用好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持续强化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监督作用，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同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行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环境执法监管，对主观恶意明显、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典型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高压震慑。

此外，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定期调度全国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情况，强化预警，持续传导压力。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巩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

核心阅读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突出问题导向，在整合各领域固体废物既有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推动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是我国首个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我国每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总量超过40亿吨，环境污染隐患正不断上升。

“为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行动计划》要求，在控增量和治存量两方面同步发力，积极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新渠道，同时逐步推进历史遗留堆存场所的治理，尽早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和累积堆存量‘双降’目标。”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

在治存量方面，我国去年组织开展了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的排查，建立了相关的数据库。持续开展汛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行动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持续抓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着力推动“一降一升”。

据介绍，“一降”是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强度。在生产前端推行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绿色制造，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一升”是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围绕冶炼渣、磷石膏、赤泥等典型品类，积极推动先进综合利用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强化供需对接，推动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

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加快实施，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

据介绍，在法制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设立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的专门规定，夯实了建筑垃圾治理的法制基础。在源头减量方面，出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在设施建设方面，加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大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落实落地。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还从其他两个方面推进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上述负责人说，一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从2024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全国开展了两轮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经过集中整治，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私拉乱倒、无序堆放多发频发的势头，促进了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另一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要求各地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指导各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的治理水平。将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配置等技术要求，强化运输行为的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取得实效。

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季节性、区域性强，加之种植茬口紧，收储运成本高、效益低，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任务艰巨。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行动计划》出台之后，农业废弃物治理工作将如何推进？对此，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按照《行动计划》分工安排，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促进由“治”向“用”转变，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例如，在工作落实方面，加强地膜科学使用指导，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推进秸秆还田，高质量推动秸秆饲料化，打造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在完善政策方面，围绕源头管控和减量、收集转运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等，强化政策激励支持，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回收利用主体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慧眼观察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新规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 龚进峰

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产销量持续攀升。据统计，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使用过程中容量衰减至一定程度时，将进入退役阶段进行回收处理。针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涉及企业多、流程长、渠道复杂，监管难度大等现实问题，《管理办法》坚持遵循“全渠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本思路，所谓全渠道是指抓好电池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类废旧动力电池产生源头的规范管理；全链条是指明确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各环节各类主体责任义务，强化对产业链上每一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溯源管理，建设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从“三全管理”这一思路可以看到，《管理办法》致力于打通当前管理的堵点卡点，以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在监管机制创新方面，《管理办法》有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即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数字身份证以动力电池编码为信息载体，关联动力电池生产、装车销售、换电、维修更换、车辆报废、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等环节信息，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信息平台将采集动力电池编码、产品类别、产品构成、报废回收等必要信息，为每一个动力电池包生成唯一、动态的数字身份证。为了落实好数字身份证管理，《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报送、数据查询应用、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明数字身份证是一个综合性的信息载体，不仅包含产品类别、产品构成、报废回收等信息，未来还将根据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拓展信息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可以预见，该机制将在支撑监督管理甚至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管理办法》着眼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不规范、部分新商业模式下主体责任不清晰、资源利用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等问题，针对电池生产、车辆报废、拆解利用等重要环节，补强了短板弱项。对于电池生产环节，要求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对在研发、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废旧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该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细化生产环节废旧动力电池处理规定。对于车辆报废环节，重点设计“车电一体报废”制度，明确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需要特别注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解释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换电车型等情况，适用于换电等新模式的具体管理办法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这一安排也充分考虑到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做到“宽严相济”。对于拆解利用环节，明确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活动。细化综合利用企业从业应满足项目投资备案、建设环保安全设施等条件。特别是不再采用“梯次利用”概念，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该规定也表明梯次利用不属于综合利用，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该领域强化质量管理。上述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废旧动力电池的流向，划定了综合利用“红线”，对于违规收售、私拆滥解废旧动力电池，以及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制售不合格电池产品等行为，未来将不再有生存的土壤空间，市场环境将更为公平有序。

《管理办法》完善了法治体系，强化了社会共治，推动政府和社会组织双向发力。一方面，《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对违反动力电池编码要求、不履行回收责任、未按要求移交废旧动力电池，以及不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等行为，设定了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有关企业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强制约束力。另一方面，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多元共治。

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测算，我国即将进入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阶段，到2030年，当年的废旧动力电池产生量预计将超过100万吨。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此时出台《管理办法》为加快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打下了法治化基础。只有社会各层面充分认识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安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紧密关系，严肃认真落实各自责任和义务，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才不再是发展中的风险隐患，而是与生态、经济、社会三个方面协调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重庆永川“纪司协同”让企业从怕检查到敢监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以前遇到执法问题，常常不知道该找谁、怎么反映。现在只要扫码评价一下，反馈快、处理透明，我们企业感觉踏实多了。”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一家科技企业负责人对行政执法环境的变化发出感叹。这一转变的背后，是重庆市永川区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积极构建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协同（以下简称“纪司协同”）闭环处置机制的生动实践。

2025年以来，永川区创新搭建“营商环境数智监督综合场景”，通过设置“营商环境监督码”为企业诉求开辟直通渠道，依托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数据联通、职能联动，推动企业诉求响应更快捷、问题处置更高效，切实以数字化监督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过去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是给企业一个单向评价，如今企业扫描‘营商环境监督码’，评价和问题直接进入监督系统，区纪委监委可即时交办相关执法部门，同步转送区司法局开展监督。”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该区通过“营商环境监督码”等线上方式，进一步畅通企业反馈路径，确保企业诉求一键送达、监督部门实时接收。2025年以来，累计接收涉企执法问题线索70余条，实现100%整改反馈。企业从曾经的“怕检查”转变为如今的“敢监督、愿反馈”，政企沟通更顺畅，执法行为更规范。

在畅通反馈渠道的同时，永川区进一步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将市级“执法+监督”数字应用深度融入执法全过程。通过“执法码”与“企业码”互认互核，实现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数据实时归集。在此基础上，创新搭建“营商环境数智综合场景”，设置14类预警模型，对“多头检查”“类案不同罚”等异常情形进行智能监测、自动预警。

为确保企业反馈和系统预警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永川区建立了“线上交单—部门接单—司法核单—复查销单”的闭环处置机制。区纪委监委通过数字平台实时交办问题线索，执法部门限时响应处理，司法局全程审核督办，最后纪司两家联合开展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再反弹。该机制运行以来，已核查涉企处罚案卷2575份，下发行政执法监督“三书两函”84份，闭环整治问题54个，实现线索处置全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形成监督有力、反馈高效的工作格局。

一张监督交办单，联通纪委监委、执法部门和司法局；一份份执法建议，推动共性问题制度化解决——这正是永川“纪司协同”助力企业反馈渠道畅通、监督高效运转的真实写照。永川区将继续深化执法监督闭环机制，完善涉企执法数字监督体系，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法治动能。

应急管理部修订发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为1800多万名特种作业人员系紧“法治安全带”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一张特种作业操作证，承载着万千家庭的幸福期盼，也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基石。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布新修订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为全国1800多万名特种作业人员送上了一份“法治礼包”。

修订后的《规定》包括总则、培训、考核发证、换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49个条款，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在优化培训要求、推进证书互认等方面实现突破，让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实现了减环节、优服务、提效率。

便民有温度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特种作业操作证办理流程、复审年限、延期办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亟需全面修订完善。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规定》的出台，用一套务实精准的“组合拳”，打通了特种作业人员办证、换证等方面的堵点，让政策的温暖直达一线劳动者。

记者了解到，对于现行要求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修订后的《规定》优化了特种作业人员复审换证要求，将每3年复审改为每6年换证，即今年6月1日以后需要复审的，按照规定不再进行复审，到期后按要求换领新证。

为减轻从业人员经济负担，《规定》明确，对于已经完成培训但经考试、补考仍不合格的，取消重新培训要求。理论考试不限次数，实际操作考试由原来的1次增加为5次，经5次实际操作考试仍然不合格的，需重新报名参加理论考试，重新报名时不再需要参加培训。

《规定》还进一步深化“跨省通办”，取消了提出考试申请时的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要求，这意味着申请考试的从业人员可以向全国任意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申请。

在优化学历要求方面，《规定》综合考虑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情况，不再要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在推进证书互通互认方面，《规定》明确，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报考申请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不再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可以直接参加考试。

监管有力度

主管部门大力做“减法”为从业人员“松绑”的同时，通过监管上的“加法”，以更公正的考核、更严厉的惩处，为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筑起了一道法治“防火墙”。

此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曾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例如，部分机构虚假宣传特种作业操作证包过、免考，甚至伪造证件；一些培训机构不按大纲施教，培训作假；一些考试机构（含考试点）监考不严，考培不分，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还有个别培训、考试机构相互勾结卖证。

2024年，应急管理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开展特种作业领域两项专项治理，指导北京严肃查处1.9万张假证，涉案人员被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作出刑事判决；黑龙江严查特种作业培训考试“放水”问题，相关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智慧介绍，2025年，应急管理部推动各地巩固治理成效，各地立案查处近6000起无证或者持假证上岗作业案件，持续遏制了无证假证乱象；指导河北、江西、湖北、重庆等地严厉打击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假等违法行为。

确保考核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是维护证书公信力的前提。

《规定》明确“考培分离”制度，要求承担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规定》要求，安全技术考试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标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据了解，应急管理部已修订出台《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6项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严格规范考试要求，避免出现考试“洼地”。

此外，《规定》还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行为，对考试点有纵容、组织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等情形的，新增停止委托考试业务等处理措施；对考生考试过程中有贿赂、作弊行为的，新增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的考试成绩无效和停考1年的处理措施。

落实有深度

特种作业安全风险较高、作业环境复杂，把好考试关口具有重要意义。杨智慧表示，为确保特种作业考试过程公平公正，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进一步严格考核培训管理。

应急管理部将推动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认真落实《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严格实施“考培分离”，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指导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计划严格执法检查，对培训“走过场”、考试“放水”等严重问题处置毫不手软。

展望未来，应急管理部还将通过科技赋能，在考试过程中减少人为干预，加强考核培训管理。杨智慧介绍，应急管理部将推广应用特种作业实操考试人工智能考评系统，确保智能评分、智能考核；开发考试异常情况大数据分析模型，对考试数据异常的考试点重点核查。

目前，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已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对《特种作业目录》进行了修订。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有效推动《规定》落实，将按程序完成完善特种作业目录、修订相应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升级考试系统等配套措施，做好相关政策衔接落实。

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各滑雪场迎来客流高峰，为切实保障游客出游安全，近日，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以高空索道救援、伤员救护与转运为核心科目，开展雪域救援综合实战演练，为冰雪旅游安全保驾护航。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冉建春 汪渝 摄